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竹企字第1142330252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4竹石漂1號 (第1次標售)	阿姆坪 臨時堆 置場	搬運	雜木	剩餘 漂流物	6,285	150,000	自核 准日 起30 日內	1、本案標的物為 石門水庫打撈漂流 木剩餘漂流物，已 成堆放置於現場， 於現場指認搬運區 域後，恕無提供林 產物明細及清單。 2、本案堆置地點 管理單位為經濟部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分署石門水庫管理 中心，現場勘標及 得標人均應配合管 理單位之管制事 項，進入該區域須 由新竹分署向該單 位申請同意後方可 進入。
				合計	6,28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秘書室收文單位(新竹市中山路2號)。

(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00分**。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新竹市中山路2號)2樓開標室。

(四)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三、標售詳細內容：投標須知、標售標的位置圖及照片為本公告附件，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附件，相關資料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公布，並函送至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相關資料請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4竹石漂1號 (第1次標售)	阿姆坪 臨時堆 置場	搬運	雜木	剩餘 漂流物	6,285	150,000	自核 准日 起30 日內	1、本案標的物為石門水庫打撈漂流木剩餘漂流物，已成堆放置於現場，於現場指認搬運區域後，恕無提供林產物明細及清單。 2、本案堆置地點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現場勘標及得標人均應配合管理單位之管制事項，進入該區域須由新竹分署向該單位申請同意後方可進入。
			合計		6,28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及合作社，且非為政府採購法登載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三)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訂於**114年3月17日下午2時至4時**於阿姆坪抽沙場(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二段10號；管制站座標位置：24.815627, 121.301500)，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派員引導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聯絡人：何小姐，電話03-5224163 #217)。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

來支票為限。

-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已轉為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 1、標單(如附件1)。
- 2、押標金票據。
- 3、投標人證件：

(1) 以公司、行號或合作社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 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

- 4、納稅證明: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5、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 6、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 7、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 8、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5)。

※以上1-5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6-8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6)可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0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 2、投標文件（詳如第六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本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2樓開標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等同或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

(五)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等同或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

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7)。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宣布各投標人之序號、投標價格及得標價格，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已轉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其已轉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予以沒收，機關另行招標，或得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邀同標售案之其他經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辦理第二次議價或比加價，並比照前述第十一點開標、決標方式辦理。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本案標的物為石門水庫打撈漂流木剩餘漂流物，已成堆放置於現場，標的物交貨時，於現場指認搬運區域後，恕無提供林產物明細及清單(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搬運計畫(內容應包含預計搬運時間、進場機具及人員清單)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辦理交貨，交貨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交貨後之標售標的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

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場地管理單位，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二)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3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或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二十一、 本案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工持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同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4竹石漂1號
押標金	出票銀行：_____ 付款銀行：_____ 票據種類：_____ 票付號碼：_____ 票面金額：_____
標價總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 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div>
第一次比加價：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div>
第二次比加價：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div>
第三次比加價：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div>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4竹石漂1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倘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及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資格之處分，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4竹石漂1號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請填寫附件3-1、3-2)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退還 押標金 申請書

編聯號碼：114竹石漂1號

業已開標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依約退還押標金

114竹石漂1號 NT\$：150,000 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整。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請蓋原大小章)

申請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勿填)

本案已於114年3月24日開標完畢，該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且非為得標廠商，無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准予依採購法第31條第1項退還押標金。(檢附開標紀錄)

經辦

複核

科室主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保證金種類	金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金	\$ 150,000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經辦科室主管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以上為機關審核簽認用，廠商勿填寫。

▼▼以下請廠商填寫相關資料，俾加速退款流程。

申請廠商(人)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帳 號：	
戶 名：	

附件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4竹石漂1號

編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內容：標價已填寫			1.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新台幣 150,000元</u>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4	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5	投標切結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一、是否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是、否

二、投標資格相符 不符；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覆核人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新竹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新竹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新竹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編聯號碼： 114竹石漂1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新竹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新竹分署編聯號碼：114 竹石漂 1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新竹分署公告，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新竹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新竹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新竹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新竹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新竹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新竹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5224163 轉 217
- 傳真：(03)5255894
- 電子郵件：m3089@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新竹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https://hsinchu.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5224163

八. 新竹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新竹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

編聯號碼：114竹石漂1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00分**

開標日期：**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

投標人：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投標人參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
聯號：114竹石漂1號 之標售，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
(決)標、行使加價或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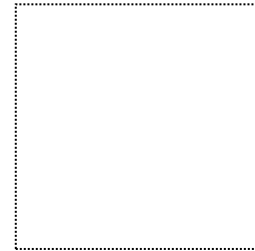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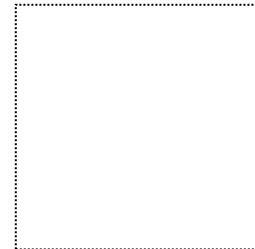
投標人：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標售標的位置圖



- 1、**——** 為標售標的堆置範圍概略範圍，惟應以場地管理單位現場標示界線為準。
- 2、標售標的堆置位置位於石門水庫阿姆坪臨時堆置場(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二段10號)。
- 3、管制站座標位置：「24.815627, 121.301500」。

標售標的照片



